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与实践项目立项材料报送要求与程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地、各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报送相关材料。

一、教师个人申报材料清单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中的 A 表和 B 表（见附件 4-1、4-2），A 表和 B 表须分成两个文档分别上报，B 表不得出现项目单位及个人的信息，否则予以作废。A 表和 B 表需同时上报 Word 版和 PDF 版。

二、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全部在网上进行，上传系统，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请按照网上申报程序进行，其中，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 PDF 版形式上传，确需复印件形式的，均需加盖审核学校公章。

（二）注意事项。为确保各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各地、各学校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严格把关。一经发现教师个人或学校存在造假、伪造证明等行为，将取消申报教师 3 年内各类职业

教育项目申报资格，核减学校当年立项项目名额。

三、申报程序

2025 年教改项目立项工作使用“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hnzyjy.haou.edu.cn/>) 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

(一) 组织初审。10 月 28 日前，各地、各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初审(可自行组织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评审)，明确初审结果和意见。

(二) 网上填报。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初审通过项目的申报人根据各校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教改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材料填报。申报材料详见教师个人申报材料清单。

(三) 初审复核

1. 网上复核。11 月 5 日前，各地、各学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复核，并上传各拟立项项目的《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专家初审意见表》(附件 4-3)。

2. 汇总上传。网上复核全部结束后，各地、各学校在线选定。

申报项目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4)后，在线上报省教育厅。同时打印出立项申报汇总表(务必准确核对表中人员信息必须与系统内申报信息完全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后将 PDF 版扫描件通过系统再次上传。以上复核工作应在 11 月 5 日

前完成，逾期未报送的单位，视为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工作，不再受理相关申报材料。

（四）新增项目。9月30日前，申请增加奖励项目的教师和单位，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新增项目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各地、各学校管理员登录网上系统提交申请。省教育厅审核意见可在系统内查询，请及时查看，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方可增加立项项目。逾期不报的，视为不再申请增加立项项目名额不再受理相关申请材料。

四、网上系统账号获取程序

（一）参与“202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工作的单位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

（二）未参与“202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工作的单位，于9月28日前，填写《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附件6），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hngjkczx@126.com，邮件标题及登记表文档名称统一为“XX教育局/学校+教改系统管理人员登记表”，省教育厅通过邮件回复各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各地、各学校管理员可根据权限自行分配下一级学校或申报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具体办法见系统操作说明。逾期未报送《登记表》的，视为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工作，不再受理相关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程序简表

时 间	程 序
9 月 28 日前	无账号密码的单位（各地、各学校）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获取后，各地、各学校管理员创建并下发下一级用户名和密码。
9 月 30 日前	申请增加立项项目的教师（或学校），经由各地、各学校管理员登录网上系统申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10 月 28 日前	各地、各学校应自行组织、完成项目初审工作。
11 月 5 日前	通过项目初审的申报人在网上上传申报材料；各地、各学校在网上传进行复核，并上传初审意见表、加盖公章的汇总表 PDF 版。